

中共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20日至6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中共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整改期间,中共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先后召开6次党组(扩大)会议,6次专题学习,新建制度14项,研究出台意见3项,完善制度25项,清退执法补助、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差旅费用共计40.9115万元,补缴工会费、党费3.401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够坚决,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整改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修改完善《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6次,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集中学习研讨一次,用学习指导工作,加速推进事业发展。

(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建立党组研究意识形态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交通运输系统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的通知》,巡察整改期间,通过微博、微信转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行业重大决策、重点工作达200余篇。下发《关于对系统党员干部宗教信仰情况进行认真排查的通知》,对市直交通运输系统533名党员宗教信仰情况进行逐一排查。

(三)三大攻坚战工作短板有待补齐。加快推进农村公路“通村入组”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完成“通村入组”项目1334公里,提前完成1330个自然村通硬化路目标任务。加大污染防治巡查执法力度,巡察整改期间,出动执法人员1020人次,上传事件181起,结案149起。

(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举措不够扎实。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的重大战略部署,扎实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罗、许信高速公路两个项目全面开工;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加快推进;全市所有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出租车全部恢复营运。

(五)破解全市交通项目建设难题不够积极主动。督促

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力量,紧盯交通重点项目,督导解决项目资金,重阳大道东延、开源大道东延项目11月底建成通车,老乐山景观大道、金顶山景观大道以及驿城大道南延项目年底前建成通车。开展乡镇和建制村通路情况排查,排查发现“油返砂”及“畅返不畅”道路142公里,目前已全部修复完成。落实养护体制改革,对各县区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

(六)统筹推进改革工作不够有力。局党组组织学习《改革越到深处越要担当作为》,两次召开会议推进行业改革,原市农村公路管理处与原市公路管理局已合并组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航运服务中心全部革除到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挂牌成立,实现统一执法。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作风建设乏力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七)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组织开展非法练车点治理,查扣非法教练车24辆,取缔非法练车点12处。出台了《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接举报立案59起,发放奖金19500元。持续开展“出租车市场集中整治月”活动和客运市场打非治违“利剑行动”,巡察整改期间,出动执法人员16459人,检查车辆34365台,查处非法营运客车8台、网约车28台、“黑出租”99台;查处违规经营客车90台、旅游包车16台、出租车92台、网约车22台。

(八)行政执法管理职责的不紧。持续开展“清剿百吨王”整治货车非法改装攻坚行动,累计查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511台、改型车辆26台,卸载货物10031吨,切割改型车辆26台;持续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检查运输车辆626台次,查扣违法运输车辆11台;推进“两客一危”车辆违法经营打击行动,排查运输企业12家,下达整改通知书12份、违法行为通知书47份;启动周五联合执法夜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16人次,查扣违法运输车辆47台。

(九)工程建设领域存在廉洁风险。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将项目预算增加事项纳入党组议事范围;下发《关于调整补充驻马店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可能出现费用增加情况,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办理;严格落实企业

自检、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机制。

(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一是压实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二是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津贴发放问题进行“回头看”,逐人核查清退。三是提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服务质量,制定完善了《工单办理流程》及《办理流程图》等制度,巡察整改期间,驻马店市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9月份、10月份考评均排名全省第一。

(十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时有发生。一是规范了津贴补贴发放,维护财经纪纪,提高遵守财经纪纪的自觉性。二是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明确出差接待标准,不定期开展公务接待活动检查。三是严格出差手续审批,严格执行提前审批制度。四是依据《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足额缴纳工会会费,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十二)财务资金管理存在漏洞。一是加强了会议、培训、出差报销过程管理,规范报销流程,全程留痕迹,据实报销。二是加强了会议、培训管理和日常检查,按规模列支费用,严禁代签代订,严格核实参会人员。三是加强了专项资金中事后跟踪监管,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是组织学习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财务技能,严把支出手续审查关。

三、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建工作薄弱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十三)党组会议事决策不够规范。修改完善了《局党组议事规则》,明确党组议事内容、议事范围;讨论制定了《局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清单》,完善党组议事内容;将选人用人、项目实施、重大决策纳入党组研究范围,强化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十四)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不到位。组织学习了《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制定了党建工作“三级四岗”责任清单,研究制定了《推动市直交通运输系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意见》。以“星级党支部”评定为抓手,组织开展了“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观摩,对基层党支部队伍进行“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中共驻马店市水利局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桥水库国有土地权属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宿鸭湖54米高程线以下近万亩土地被群众侵占问题已解决,薄山水库2008年移民迁安所占用地土地证已办理。

(三)针对河长制落实不到位问题。加大督导力度,对8个县区进行扣减财力300万元。关停2处废水排放的石材加工企业、4处养殖场,薄山水库库区及生活区排水沟垃圾全部清理,汝河桥下游左岸违章建筑全部拆除。

(四)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板桥水库变电站、防汛线路正在升级改造。维修更换了中心机房水利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所需零部件,已正常运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电话进行专项检查整改。防汛物资储备及时补充、规范管理,新仓库建设重新选址。

(五)针对“四水同治”工作统筹协调不够有力问题。组织开展全面调研,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进行统筹治理,截至10月底完成投资42.9亿元、年度计划的95%。六支渠生态修复工程8月底提前完成0.3亿元年度任务。

(六)针对水行政执法偏松偏软问题。将行政处罚权委托市水政监察支队统一行使,开展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增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严格执行水行政执法程序。公开遴选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规范有序开展评审。

(七)针对水管体制改革进展缓慢问题。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目前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法人组织结构,水利工程局在转企改制方案上报待批的同时积极承揽工程,提升市场竞争力。

(八)针对“六稳”“六保”工作存在短板问题。落实“六保”任务,为保民生提供水利支撑。薄山、宿鸭湖灌区量水设施等灌区现代化建设11月3日开标后已开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完成1.04亿元,新增集中供水村96个,受益人口18.07万,是年初目标的300%。移民后扶项目完成9879万元、年初目标的138%。

三、作风建设不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仍有差距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时有发生问题。开展

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时有发生问题。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对宿鸭湖水库管理局以案促改讲话稿机械抄袭和行政审批服务科工作总结雷同问题通报批评,开展以案促改,举一反三。

(二)针对宗旨意识不强、维护群众利益不够有力问题。不断提高为群众服务的能力,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2017年以来的水利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未落实农民工保证金的建设单位提出批评、已完工的项目涉及的企业加强后续跟踪监管、续建和新开工的项目全部落实。薄山水库管理局开展座谈交流,消除职工对棚户区住房价格的疑问。

(三)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未绝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追责问责,对宿鸭湖水库管理局和水利勘测设计研究局党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全系统通报,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讨,违规资金追缴到位,加强对费用报销票据的审查和管理。

(四)针对资产管理混乱问题。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流失问题专项整治,制定《驻马店市水利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汝南县林业局合同期内拖欠宿鸭湖水库的30万元承包费已执行到位,板桥水库管理局水面养殖承包方已补缴216万元承包费。练江河管理处已终止房屋租赁合同。

(五)针对资金监管缺失问题。加强财务监管,严格支出票据管理,成立内审机构,充分发挥内审职能,加强对水利资金整个运行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完善公务接待管理,避免国有资产资源流失。

四、管党治党不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仍有欠缺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有力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逐级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诺书,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负责人提醒谈话。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办理巡察转办问题线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21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5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整改期间,市水利局党组先后召开8次党组(扩大)会议,10次专题学习,开展6项专项治理,建立制度15项,修订完善制度2项,下发通报8期,收缴退还违规资金12267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政治站位不高、政治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薄弱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问题。印发《驻马店市直水利系统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制度》,编印《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学习资料》,持续开展学习教育,开展主题党日、参观学习、交流研讨、知识测试和督导检查,增强学习效果。

(二)针对党组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不够有力问题。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主题教育期间进展较慢的老王坡滞洪区和大中型水库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时序任务。

(三)针对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建立意识形态联席会议、督导检查通报等制度,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逐人签订承诺书,定时更新门户网站宣传内容,弘扬正能量。

二、履职尽责不力、贯彻落实新时期水利工作的方针存在短板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水资源保护工作薄弱问题。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注重日常监管检查赋分比重,及时发现并整改到位。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清理围垦河湖、破堤种植专项行动,板桥水库一级保护区新增土地边界勘定已完成,薄山水库现有游船已集中封存。完成中心城区洗车业和餐饮业取用地下水专项治理,现场封闭41眼自备井,保持高压态势,规范长效管理。运用天地一体化遥感监管及时查处107个违规生产建设项目。

(二)针对库区国有土地被侵占问题。加强库区管理,板

中共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19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九巡察组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经过三个月的努力,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累计收缴违规资金4.03万元,补入固定资产账目50.79万元,制定完善制度办法12项。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全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问题整改情况

规范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等阶段性主题,把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中之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理论指导实践、指导工作。在学习中,落实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专本、专人、专责,确保学习记录规范完整。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管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大排查,结合干部作风建设,共发现问题9类,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全局上下守知行合一,以身作则,情系退役军人群体,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二、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整改情况

加快“两险”接续工作进度。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医保、民政等单位通力配合,成立工作专班攻坚办理。截至目前,全市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已缴费人数9939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费385人,已缴费金额23813万元,完成率99.5%。强化脱贫攻坚后盾作用。修订完善

2020年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计划,发放驻村工作队生活、交通补贴,完善了帮扶工作台账,签订了帮扶责任书,局领导班子成员轮流每月驻村两天,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工作。督促一治集团完成投资承诺。紧盯杨靖宇纪念馆改扩建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监督中国一治集团筹措资金。目前,中国一治集团多方筹措资金,今年项目投资额达8358.99万元,已达到工程进度要求。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不彻底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创新培训学习方式。扎实开展公开征集退役军人培训机构工作,各县区设立1~3个退役军人实训基地,大力开展定向式培训模式,拓展热门行业就业渠道,力争定向式培训结业的同时100%签订就业合同。加强矛盾化解效率。制定下发《我市退役军人1~8月份信访情况通报》《我市退役军人9月份信访情况通报》,分析当前信访形势特点,督促指导信访量靠前的单位找准疑难问题的症结,找准解决利益诉求的切入点,以实际行动矛盾问题攻坚化解。

(二)担当尽责主动作为意识不强整改情况

规范优抚对象信息管理。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关优抚工作的通知》,加大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力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对核查情况进行抽查,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对因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优抚资金流失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升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水平。按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标准,推进各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目前已按要求推荐上报140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进行示范型建设。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时有发生整改情况

在局系统开展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整治工作,对局机关、市军供站、杨靖宇烈士纪念馆进行了重点抽查,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资产未及时入账、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逐条进行了整改。

目前,局机关财务清退差旅费、就餐费0.56万元,杨靖宇纪念馆退回服装费0.6万元,市军供站退回奖金补贴2.87万元。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整改情况

完善财务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审批制度,按原支出渠道归还公益金12.73万元。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将2019年局机关购买10.45万元、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购买40.34万元各类物资补入固定资产账目。严格工会经费管理。全局上下加强对《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学习,加强工会经费管理与监督。杨靖宇烈士纪念馆开办工会专用账户,专账管理。驻马店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将结余的工会经费结转到新设立的工会账户上。

三、针对党组织建设虚化边缘化、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落实党建责任制有偏差整改情况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在《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的基础上拟定全年工作计划。各单位所属党支部制订了2020年第三、第四季度工作计划。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双记实记录不对应、日期顺序颠倒问题已对照支部生活记录本及时修正。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机关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进行选举工作,书记、专职副书记均已通过选举产生。市转业军官培训接待中心支部、军用饮食供应站支部依规依纪进行改选。全力整改“党支部”问题。精准核查驻马市军人离队退休干部休养所党员人数,经局机关党委批准,成立军休所党总支,下设4个党支部,及时召开了党员大会进行选举。规范党费收缴程序。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党费收缴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支部进一步规范党费的缴费基数、收缴台账、收缴时间、公示情况。军供站、军休所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已经整改。

(二)执行组织制度不严格整改情况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局党组把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后备干部放在重要位置,突出做实做细教育、培养、使用、监督四个关键环节,促进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指导。开展了网络学院“四史”学习竞赛、学习强国开展挑战答题竞赛以及文明创建应知应会理论考试。

(十五)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修改完善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督促基层党支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修改完善了《关于提高党的基层组织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开展了谈心谈话、下基层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修改完善了《关于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定期检查通报党组成员参加党支部、党小组活动情况。

(十六)选人用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推进干部调整工作,在编制数额内采取组织部分配选调生、公务员招录等方式,逐步解决干部断档问题。二是研究制定了《机关借用人员管理规定》,加强借用人员动态监督。三是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妥善处理内退等遗留问题。

(十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差距。修改完善了《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大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监督考核。推进机构改革,逐步解决人员超编、混岗混编等难题。组织清查补缴党费,局机关31名离退休党员目前已完成补缴27名。

(十八)派驻监督责任有待强化。督促实行党组研究重大事项纪检报备制度,重点监督第一议题落实、会议研究事项、决策程序等。建立健全三级纪检监察体系,筛选确定具有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资金拨付等职能部门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实施精准监督。坚持周一学习制度,掌握业务知识,加强实践锻炼,做到纪法衔接、法法衔接。

下一步,中共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成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96-2833309,邮政编码:463000(信封请注明:对中共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zmdsjt@163.com。

中共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0年12月1日

索,推动巡察整改见行见效。

(二)针对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完善《驻马店市水利局党组议事规则》,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酝酿,民主科学决策。坚决做到巡察组和局长办公会分开,规范局党组会议记录。

(三)针对选人用人不规范问题。开展违规任用干部专项整治,加强和规范干部管理,宿鸭湖水库管理局违规聘任人员完成清理整改。开展借调人员专项整治,18位借用人员返回原单位工作。严格选人用人标准,科级干部空缺岗位正按程序上报,将逐步配备到位。

(四)针对党建工作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召开党建工作专题研究会和汇报会,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制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制度,陈薄山、板桥外(班子成员在配备),其他党组织已完成换届选举。按月收缴党费,开展党员发展材料和党支部“双记实”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促其规范执行。

(五)针对巡视巡察及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仍有差距问题。从严抓好反馈意见落实,强化整改责任,河流清浩行动清理垃圾15.2立方米,全面消除垃圾河现象。农业水价改革完成地块选定、水价测算、三证一书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遏制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取締非法采砂场147个,吊离河道采砂船123条,销毁采砂设备41台套。

下一步,市水利局党组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成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96-2690600;邮政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驻马店市水利局,邮政编码:463000(信封请注明:对市水利局党组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zmdssljbgs@163.com。

中共驻马店市水利局党组
2020年12月1日

规范借调手续程序。严格落实“三定”方案,结合局系统阶段性工作需要,按照正规程序办理借调人员相关手续。目前,局机关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行政编制已配齐,现机关借调人员均已按照正规程序办理借调手续。

(三)管党治党责任扛的不牢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中共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分工》,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情况及廉政风险防控台账的制定进行全面检查,对台账混乱、措施不齐全的重新制定、严肃整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各支部认真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兰考标准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民主生活会的严肃性。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作用。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研究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意见,督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梳理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详细列出廉政风险防控事项、防控措施、风险等级和责任人,对其执行“六项纪律”、依法履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

下一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及时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同时,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96-2688003;邮政信箱:金水路66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邮政编码:463000(信封请注明: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tyjr2018@126.com。

中共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0年12月1日